

# 青海大学医学院文件

青大医字〔2020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项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按照学院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大医字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和总结工作，落实暑假期间相关工作安排，做好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准备工作。学院安排在暑期开展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总结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的专项工作，请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全体教职工认真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本次专项工作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总结工作

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认真对本部门“十三五”期间的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，按照年度逐年逐项进行核对，总结成绩，查找不足，撰写总结；整理相关支撑材料，并进行归档装盒。

系、部要按照本部门的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进行总结，撰写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总结，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，并进行归档装盒。重点工作是对管理、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全面、规范的总结和梳理。

教研室做好教师基本信息档案的建立，对近五年的教学和科研等文档的整理和归档；总结近五年教研室承担的各项教育教学改革课题、科研课题以及取得的成果；核对试卷的规范性批阅和装订情况。

教师要做好近五年的承担教学工作相关教学文档的整理和装盒；做好开展科研活动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；按照系部、教研室的要求，积极主动配合完成本次任务。

## （二）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推进和准备工作

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地梳理总结并撰写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（教育部专家组进校开展前期考察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的总结汇报材料。同时按照学院认证办近期的工作要求，整理和提供相关资料。该项工作由学院认证办负责核实确认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工作期限

本项工作起始期限为：7月27日—8月10日。

## （二）考核方式

学院将对各部门、教研室和个人进行专项检查，不合格者将予以通报，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内工作。本次专项工作的考核结果将纳入2020年度部门考核和个人考核。

## （三）考核组

本次专项工作的考核组将由全体学院领导组成，常务副院长苏占海和副书记周全厚同志担任组长。学院认证办将参与专项工作的考核。

## （四）工作要求

本项工作意义重大，是对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以来我院办学成效的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；是为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提供思路 and 方向；可为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的强力推进奠定坚实基础。希望全体教职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主动完成本项工作。

## （五）纪律要求

在本次专项工作未确认完成前，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提前放假。如有擅自外出、提前休假者按照学院工作纪律进行处理。



---

青海大学医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